

# 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招商基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您”）就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与招商基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招商基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招商基金为您提供的快捷支付服务，指您在通过招商基金系统提交基金申购（认购）、定投申请时，在线提供您的银行卡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招商基金将发送手机动态口令到您登记的手机号码上，您输入正确的手机动态口令和正确的密码后，即可完成申购（认购）、定投款项的支付。当支付额度在一定的小额范围内，并在招商基金认为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您可以跳过手机动态口令短信验证，进行只需密码验证的免短支付。免短支付的额度默认为0（即所有额度交易均需要手机动态口令验证），具体调整以招商基金公告为准。

您应确保您是使用本服务的基金账户及银行卡持有人，可合法、有效使用该基金账户及银行卡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招商基金或第三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您全部或部分招商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从您的前述招商基金账户中强制赎回相应基金份额以弥补签署损失项等。

您应妥善保管卡、卡号、密码以及招商基金账号、密码等与银行卡或与招商基金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您遗失银行卡、泄露招商基金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招商基金，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用户或用户授权人泄露密码、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需由用户自行承担。

用户不应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用户如使用本服务进行支付的，应当在认真确认金额后输入密码进行支付。用户认可和同意：输入密码即视为用户确认交易和交易金额并已不可撤销地向招

招商基金发出指令，招商基金有权根据用户的该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用户银行卡中划扣资金至招商基金指定的收款账户。届时用户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等原因要求发卡行或招商基金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您在对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您承诺，招商基金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您承担。

用户认可招商基金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招商基金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同时您授权招商基金有权留存您在招商基金网站填写的相应信息，以供后续向您持续性地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您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因下列情形导致用户损失的，招商基金不承担责任：

（1）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招商基金不可预测或控制的因素导致用户损失的。

（2）因用户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用户损失的。

（3）因用户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导致用户损失的。

（4）因非招商基金原因造成用户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导致用户损失的。

（5）因用户指定的借记卡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锁定、销户等）、余额不足或扣款金额超过单笔或累计交易限额、安全产品限额等交易限额导致招商基金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而导致用户损失的。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招商基金免责事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商基金有权立即终止用户使用招商基金相关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用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2）用户违反招商基金的业务规则、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的；（3）招商基金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的或用户交易存在较高风险的；（4）您的银行卡有效期届满；（5）招商基金与发卡行的业务协议中止/终止的。

您同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招商基金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招商基金和用户同意由招商基金住所地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招商基金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招商基金服务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您同意最新修订的协议内容；否则您须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用户需遵守招商基金网站上公布的《基金易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